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須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最高45分)	1.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每學期5分	
	2.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	每學期4分	
	3.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項1分	
	4.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1分	校級委員會出席率須達75%以上(請假除外)
	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1分	院級委員會出席率須達75%以上(請假除外)
	6.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0.5分	系內委員會出席率須達80%以上(請假除外)
	7.辦理校級各項活動	每次0.5分	
	8.擔任導師	每學期1分	可向學務處申請提供
	9.義務行政	每學期2分	
	10.擔任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	每學期2分	
	11.擔任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總編輯	每學期4分	
	12.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2分	
	13.擔任校內教育訓練講習講師	每次2分	
	14.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期2分	
	15.輔導學生社團、讀書會或系學會(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期2分	
	16.擔任入學命題委員	每學期1分	
	17.參與校、院、系務規劃或設計案	每次1~3分	
	18.在進修推廣部開課	每門課1分	
	19.系自訂指標	每次1分	最高採計3分
二、校外輔導及服務 (最高25分)	1.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1分	最高採計10分
	2.參與本職專長之公益性社會服務(非營利及非政治目的之活動)	每次1分	最高採計10分
	3.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研討會講評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0.5分	最高採計10分
	4.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1分	最高採計10分
	5.擔任學會學術期刊編輯	每學期2分	
	6.擔任學會學術期刊總編輯	每學期4分	
	7.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	每學期4分	
	8.擔任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3分	
	9.擔任學會理事長	每年6分	
	10.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	每次2分	最高採計10分
	11.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	每次2分	最高採計10分

	12.應邀至校外演講	每次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13.擔任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之顧問或諮詢委員	每年 1 分	
	14.系自訂指標	每次 1 分	最高採計 3 分
三、捐、募款	1.捐、募款累計 500 萬以上	30 分	
	2.捐、募款累計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	20 分	
	3.捐、募款累計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15 分	
	4.捐、募款累計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10 分	
	5.捐、募款累計 1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5 分	
<b>評鑑年限加權：(一＋二＋三) ÷ ____ 年限×5</b>			
<b>基本分數</b>	<b>評鑑指標</b>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b>扣分機制</b>	<b>備註</b>
四、基本職責 (最高 30 分)	1.積極配合學校、學院及學系工作推展，達成任務。	由相關單位提出事證，由院教評會認定核扣分數。	
	2.擔任系級委員，並積極配合相關工作。	未經請假，並由相關主管認定未能積極配合並查證屬實者，每學期扣 2 分	每學期出席率不及 60%者
	3.擔任院級委員，並積極配合相關工作。	未經請假，並由相關主管認定未能積極配合並查證屬實者，每學期扣 2 分	每學期出席率不及 50%者
小計(四)			
<b>總分計算方式：</b> 小計(一＋二＋三)後，依評鑑年限作加權(小計÷ ____ 年限×5)，最後再加上小計(四)之基本分數。			